

江阴市城区桥梁养护维修项

目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城区桥梁养护维修项目（JSZC-320281-JYFZ-G2025-0001）

2、服务内容：

- (1) 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
- (2) 常规定期检测
- (3)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
- (4) 抗震设施、安全防护、人行地下通道、检查、维修养护
- (5) 接警处理及“12345”社会服务投诉处理、数字城管、配合信访处理及反馈等
- (6) 重大突发事件及恶劣天气下的应急抢修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区桥梁的其他工作

3、服务范围：

城区范围内梅园桥、东门桥、新虹桥等86座桥梁、6座地下通道（含2座虹桥路下穿人行通道），桥梁及地下通道总长6781.31m。其中特大型桥梁2座，长142m；大型桥梁12座，长2672.31m；中型桥梁51座，长3195.44m；小型桥梁25座，长879.74m。引桥栏杆、人行道长度2292.6m，梯道长度831.2m，匝道长度351.8m，上跨桥或双幅桥长度530.04m，2座虹桥路下穿人行通道总长度127m。（具体数量随桥梁验收移交调整）

4、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2024年度合同价为2852587.77元，贰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大写），养护费用结算总价根据实际养护桥梁及考核结果按实调整。

报价明细表

名称	综合单价报价	长度	小计
			(元/年)
特大型桥梁	286 元/ (年·米)	142米	40612.00
大型桥梁	286 元/ (年·米)	2672.13米	764229.18
中型桥梁	261 元/ (年·米)	3195.44米	834009.84
小型桥梁	171 元/ (年·米)	879.74米	150435.54
虹桥路下穿人行通道	1850 元/年	127米	234950.00
引桥栏杆+人行道	按桥类型单价*0.7	特大型： 264.6米	52972.92
		大型：1337.7 米	267807.54
		中型：671.8 米	122737.86
		小型：18.5米	2214.45
梯道	按桥类型单价*0.7	大型：773.2 米	154794.64
		中型：58米	10596.60
匝道	按桥类型单价*0.7	大型：351.8 米	70430.36
上跨桥或双幅桥	按桥类型单价	大型：396米	113256.00
		中型：118米	30798.00
		小型：16.04	2742.84
合计金额	小写：2852587.77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_____ / 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_____ / _____, 缴纳形式: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_____ / _____, 退付办法: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_____ / 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

养护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项目	分类	内容
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	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限高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人员	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
	方式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要求以目测检查为主, 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 登记所检查桥梁病害的损坏类型、损坏位置等, 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周期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三日一次,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每七日一次。
	资料	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 并提出评价意见。要求每月提交一次日常

		巡视汇总记录。当巡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应采取相应维护措施。
常规定期检测	内容	1、对照城市资料卡和设施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并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附录B和附录C的要求。2、记录病害状况，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范围	1、桥面系包括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或护栏等。2、上部结构包括主梁、主桁架、主圈梁、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3、下部结构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基础、挡土墙、护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人员	由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桥梁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应对每座桥梁制定相应的定期检测计划与实施方案。
	方式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标准CJJ99-2017》要求以目测检查为主，并应配备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辅助器材等必要的量测仪器和设备。
	周期	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II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每年提交一次
	资料	常规定期检测的情况记录、评分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须及时整理、归档，且应及时纳入城市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
上部结构	桥面铺装	1、经常清扫桥面使桥面清洁平整，保持行车的舒适性。2、桥面上缘石应完好，破损、锈胀露筋时，及时维修。3、桥面作业时不破坏原有完好的防水层和铺装层。4、桥面裂缝、铺装局部损坏时，按规范及时补修。
	伸缩装置	1、伸缩装置伸缩自如，有堵塞时及时清除缝内的垃圾和杂物。梳齿板、橡胶板或异型钢类伸缩缝表面，每月进行一次清缝工作。伸缩缝装置下方的梁端缝隙，每年清理不少于两次。2、梳齿板和橡胶板式伸缩装置的固定螺栓每季度保养一次，松动时及时拧紧。3、伸缩装置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损坏后按规范及时更换。
	钢筋砼及预应力砼梁	1、对非结构裂缝应观察其发展状态，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应封闭处理。对结构裂缝，应根据抗裂等级对裂缝危害评估，并及时汇报。2、当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时，应及时修补处理，凿去表面松动的混凝土后进行修补。
	钢结构梁	1、钢结构外观保持清洁，冬季及时清除冰雪。桥面积水时查明原因，泄水孔堵塞时及时清理。2、钢结构应每年保养一次。节点上的铆钉和螺栓松动或损坏脱落、焊缝开裂，采用油漆标记并作记录；对有裂纹及表面脱落的构件，作出明显的标记，注明日期，并观察其发展状况。3、钢箱梁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检查内部空间积水情况，当有积水时应查清原因。
	钢-混凝土组合桥梁	1、钢-混凝土组合桥梁中，桥面板和钢结构的检查，保养满足上述钢筋砼及预应力砼梁及钢结构梁的要求。2、每季度检查一次梁端区域，及桥面横向裂缝。
	系杆拱桥	1、及时清理拱座积水，拱座混凝土与钢管拱肋连接处保持清洁干燥，积水或垃圾不得进入钢管与混凝土间缝隙。2、酷暑、严寒季节应加强检查和养护。

	斜拉桥	1、拉索的防护应每月目测检查一次（可借助简单工具），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2、当桥下有下穿道路时，冬季及时清理上跨桥段悬挂的冰棱。3、对拉索进行日常养护，索体及锚固设施保持清洁和干燥。
下部结 构	支座	1、支座各部分应清洁，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2、支座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每年养护一次。3、支座外露金属构件不得锈蚀，应定期清洁、除锈、刷防锈漆，但铰轴、辊轴、不锈钢滑动面处不得涂刷油漆。局部除锈刷漆颜色宜和原色一致，整体除锈刷漆颜色宜和梁体颜色一致。4、定期检查橡胶支座的裂纹、钢板外露、不均匀鼓凸、移位、脱空及剪切超限等病害。橡胶支座应干燥清洁，当支座金属构件除锈刷漆时应对橡胶构件采取保护措施，油脂不得污染橡胶。5、定期对五星桥、杏春桥、五云新桥、板桥、杨市桥等桥盆式支座除锈。
	墩台	1、及时清除墩台表面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2、当圬工砌体表面部分严重风化和损坏时，应清除损坏部分后用原结构物相同材料补砌。3、当圬工砌体表面灰缝脱落时，应清除缝内污垢杂物后重新勾缝。4、当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和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后进行表面防护。
	基础	检查基础完整性、稳定性，并记录归档
抗震设 施	抗震设 施	桥梁抗震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养护，抗震设施应完整齐全，功能有效。各部件应清洁、干燥及完好。在震后、汛期前后，应及时检查抗震设施的工作状态。
人行地 下通道	人行地 下通道	1、对人行通道进行日常巡查，每日一巡，检查人行地下通道内排水管道通常状况，雨雪天气及时清除通道口及梯道和坡道的积冰积雪。2、人行地下通道内铺砌和装饰板应完整、清洁，如发现墙砖、地砖缺损应及时补修，通道地面内饰应每天保洁。3、人行通道主体结构每季度检查一次，查看主体结构完好情况和漏水现象。墙体、顶板表面没有腐蚀、剥落。4、人行地下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每月检查一次，所有电气设备严谨漏电和超负荷运行。照明灯具完好、有效。5、抽水泵站的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按规定保养，设备运转正常。照明灯具、电器、电路、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附属设 施	排水设 施	1、每年雨季前全面检查、疏通桥面泄水管、排水槽；雨季每月检查、清理疏通一次，保障排水通畅；2、在汛前、汛中、雨雪天气时加强巡查，发现积水及时疏通泄水管。
	人行道	1、及时修整松动的贴面砖，对破损严重的贴面砖需及时更换。2、路缘石发生拱胀变形、破损时，及时修补。3、当人行道维修或更换时，不得损坏防水层。
	栏杆、 防撞护 栏	1、栏杆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当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时，应及时养护维修。2、对有涂装的栏杆，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一次全面涂装。3、防撞墩（墙）和防撞栏杆不得缺损、变形、锈蚀，被撞损后，应在3d-7d内恢复。
	挡土墙	每季度检查一次挡土墙，当遇中雨以上降雨时及时巡检。
	人行天 桥的附 属设施	1、及时清除梯道、坡道积水、结冰、积雪。2、保持栏杆清洁、定期涂漆。
	标志牌	1、保持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等标志设施外观清晰，定期冲洗。2、及

		修复限载牌、限高牌的松动、倾斜现象。
	其他设施	1、桥梁的防护网松动时及时修复。2、加强限高门架的日常巡查，着重检查有无缺损歪斜、车辆撞损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3、保持限高门架的清洁，对污秽严重的部位，及时清刷。
安全防护	安全保护区	1、保持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保护牌、公示牌字迹清晰、鲜明，发现松动、倾斜时及时修复。 2、桥梁保护区范围内存在施工时，加强巡查。
	桥下空间	加强巡查桥下空间，发现有违规占用的行为立即劝阻并督促占用单位或个人清除占用物，并及时上报桥梁主管部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占用情况，由中标人无偿清理。
检查及验收	检查及验收	1、检查保养小修的完成情况及损坏恢复程度，资料及时归档。2、对大修、改扩建工程按现行《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备注：

(1) 城市桥梁养护类别：

I类养护：单孔跨径大于100m的桥梁及特殊结构的桥梁；

II类养护：城市快速路上的桥梁；

III类养护：城市主干路上的桥梁；

IV类养护：城市次干路上的桥梁；

V类养护：城市支路和街坊路上的桥梁。

(2) 城市桥梁养护等级：

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I类-II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和位于集会中心、繁华地区、重要生产科研区及游览地区IV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进行重点养护。

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集会点、商业区及旅游路线或市区之间的联络线、主要地区或重点企业所在区域IV类、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有计划地进行养护。

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除I、II等养护的城市桥梁以外的其他桥梁，可进行一般养护。

(3) 具体养护规范及标准参照J 281-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4) 桥梁构件缺损、结构变异等，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维修费用另行结算。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根据《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依据乙方实际养护桥梁及考核情况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每年7月、12月支付。（实际付款以江阴市政府财政拨付要求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当违约责任。

2、乙方完成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相符，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失败，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26日



乙方：江阴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江阴营业部（行号 105302200017）

账 号：32001616136050817206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3月26日



见证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

